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6楼9号会议室。
-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104,688,7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64%。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为99,35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1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5,330,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4%。
-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5,33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33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54%。
-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3.01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3.02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03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04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许谦、李浩
-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有4名授予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本期按约定不得解除限售的20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51,934,278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1,934,278元人民币。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逐步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苏州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证券部联系人:王伍
联系电话:0516-88920479
邮箱:fishuhui@jshanfeng.com
邮编:221400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8,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65,953,503.37元,其中,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24,266,041.32元,募投项目支出341,687,462.0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1,899,297.6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3,269,223.03元。

二、增资事项概述

- 1、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实施主体美国奥美克(NV),增加实施地点美国内华达州。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奥美克医疗以自有资金827.67万美元和募集资金1655.33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OMEC Medical (NV) Inc.

注册地址:5690 Riggins Court, Reno, Nevada, 89502, U.S.A.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主营业务:内窥镜生产和封装业务
 -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美克医疗持有美国奥美克(NV)100%股权,美国奥美克(NV)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723.62	10,412.19
净资产	7,618.64	7,934.7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美国奥美克(NV)进行增资,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奥美克(NV)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也将关注本次增资事项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进展,及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美国客户的合作日益加深。为进更好的服务美国客户,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2,483万美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内窥镜生产能力建设。投资款主要用于购买厂房、厂房的装修、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等。

本次对美国奥美克(NV)进行增资,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及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55,552,744股为基数,本次权益分派拟派发现金红利23,332,91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55,552,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FHJ、RQF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户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844	左伊琳
2	010****285	左伊琳
3	020****713	曹雨
4	010****728	曹雨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35元调整为21.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咨询联系人:罗润波、曾庆洪
咨询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电话:0769-8393732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以下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瀛通转债》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进行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 \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55,552,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瀛通转债》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21.20$ 元。调整后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35元调整为21.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函字[2024]跟踪025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宏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944,262.50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人关于提高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1403)于2024年05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5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持有人利益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原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57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